

## 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茲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  
此令。

總          統  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  孫  科  
司法行政部部長  謝冠生

###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一百二十八條  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，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，債務人不為履行時，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，向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千圓以下之過怠金。

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。

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，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，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。

第一百二十九條  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，債務人不履行時，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怠金，處過怠金時，並得因債權人聲請，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担保。

前項管收，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。